**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**

**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學金審查辦法**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致力於關懷台灣之環境永續發展，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關心居住環境永續發展以及環境友善設計相關議題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促進環境友善社會之建構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系學籍之學生，並以具清寒或其他需優先助學者為優先考量，或由本審查會議衡量決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以大學部為優先，得視情況頒予碩士班，每人一萬元。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申請，每學年頒發一次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大學部限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始得申請。

大學部學生若於同年度已獲其他獎學金者，則不具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

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獲頒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應檢具之申請文件：

1. 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
3. 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。

4. 身份證明文件(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需優先助學相關證明)。

5. 永續發展及環境友善設計相關議題作品一件(包括論文、專題研究成果、設計報告或其他能符合本獎學金精神之傑出優良事蹟等)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系評審委員會為之。

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三位組成。每年度之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，由該次評審委員會委員相互推選擔任之。

在審定過程中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。

第七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資料向系辦公室報名。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**

**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請****人** | **姓名** | **(中)** | **申****請****資****格** | 🞎 **大學部**🞎 **研究所****前一學年學業成績****總平均** (大學部填寫)： |
| **(英)** |
| **學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 (學生證影本) (身分證影本) |
| **自傳**（請提供有利於個人之審查資料說明，包括與本獎學金精神相符之傑出優良事蹟、社團經驗、志工服務等，字數以不超過1500字為限） |